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江苏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（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管理局）*（单位名称）*的“158”基层社会治理现代化示范工程二期项目*（项目名称）*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*（“158”基层社会治理现代化示范工程二期项目）*，属于*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*；承接企业为*（安徽数智建材研究院有限公司）*，从业人员 241 人，营业收入为 15,365.6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0,637.96 万元，属于*（中型企业）*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本项目服务所属行业为**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**，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请根据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文）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安徽数智建材研究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11 月 09 日

注：供应商成交后，如有申明的，务必将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加盖公章的电子件）于 1 个工作日内发至 kszcggzy@163.com 邮箱，联系电话：0512-57337661，以免影响成交公告发布。